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 可能債務重組之更新 計劃會議通知

茲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僅作重組用途)(「**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10月8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10月19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0月27日、2023年4月27日及2023年5月3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債務重組為目的而提交之清盤呈請(「**呈請**」)及委任「非強制」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此宣佈，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香港時間)之命令(「**召開會議命令**」)，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明集團有限公司、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龍翔企業有限公司、Acronagrotrans Ltd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該等公司**」)可自行於2023年6月15日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該等公司及計劃債權人之間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作出的計劃。

根據召開會議命令的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公告附錄內。計劃會議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由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倘適當會舉行續會)。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沈毅民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雜項案件2022年第2137宗

---

關於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委任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委任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

MING XIN DEVELOPMENT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委任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

龍翔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委任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

ACRONAGROTRAN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委任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及

關於

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  
(香港法例第622章)之事宜

## 計劃會議通知

本通知內所用之術語應與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明集團有限公司、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龍翔企業有限公司、Acronagrotrans Ltd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下各自或共同稱為「**參與計劃附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訂立之安排計劃的說明函件及該等計劃中涵義相同。

**現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2023年4月27日就上述事宜作出命令(下稱「**該命令**」)，要求召開本公司與參與計劃附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之會議(據該命令召開的會議下稱「**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是否受限於法庭認可或施加之條件)本公司、參與計劃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計劃債權人之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訂立之該等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如有需要，可酌情延期。會議安排如下：

### 公司

### 時間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上午十時正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	下午二時正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下午二時三十分
龍翔企業有限公司	下午三時正
Acronagrotrans Ltd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下午四時正

對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有申索之各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無義務)親身或透過其全權授權代表(如債權人為公司)或委任代表出席在上述地點及時間召開的計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或其委任代表)可透過Zoom通話方式出席。若計劃債權人(或其委任代表)無法親身或透過Zoom通話方式以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第14.3條所述之方式出席計劃會議，可按特例處理，向其提供電話會議裝置。

據該命令，本庭委派蘇潔儀女士為計劃會議的主席（下稱「主席」）並按指示向本庭報告計劃會議之結果及計劃文件送達計劃債權人之情況，或若蘇潔儀女士未能出席，則由其中一位共同臨時清盤人或其委任之代表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

該等計劃及其說明函件之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並構成本通知的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及申索通知（定義見計劃文件）已透過私人送達方式或郵寄方式寄送至各計劃債權人於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登記的地址或最後所知地址。

若計劃債權人(i)未收到計劃文件、委任代表表格及申索通知或(ii)需獲取多份計劃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申索通知副本，可於計劃會議召開之日前正常營業時間內（非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節假日）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27樓免費索取，或發郵件至 [Fredric.Leung@hk.ey.com](mailto:Fredric.Leung@hk.ey.com)/[Vicky.Zhuo@hk.ey.com](mailto:Vicky.Zhuo@hk.ey.com) 免費索取。

若計劃債權人有意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需簽署申索通知並交回至主席。申索通知須於記錄時間前（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即計劃會議召開之日前兩(2)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以私人送達方式或郵寄方式送達至主席（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27樓；收件人：蘇潔儀女士），亦可透過電郵方式送達（電郵地址：[Fredric.Leung@hk.ey.com](mailto:Fredric.Leung@hk.ey.com)/[Vicky.Zhuo@hk.ey.com](mailto:Vicky.Zhuo@hk.ey.com)）。

會上，計劃債權人可親身投票，亦可委任他人（不論該人是否同為計劃債權人）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代其投票。公司類計劃債權人亦可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表格見計劃文件附錄五，及可透過電郵方式索取（電郵地址：[Fredric.Leung@hk.ey.com](mailto:Fredric.Leung@hk.ey.com)/[Vicky.Zhuo@hk.ey.com](mailto:Vicky.Zhuo@hk.ey.com)）。委任代表表格及委任代表文書（如有）或其他經核證副本或簽署之授權書（如有）須於記錄時間前（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即計劃會議召開之日前兩(2)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以私人送達方式或郵寄方式送達至主席（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27樓；收件人：蘇潔儀女士），亦可透過電郵方式送達（電郵地址：[Fredric.Leung@hk.ey.com](mailto:Fredric.Leung@hk.ey.com)/[Vicky.Zhuo@hk.ey.com](mailto:Vicky.Zhuo@hk.ey.com)）。

即使計劃債權人已完成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其仍可透過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方式或Zoom通話方式出席計劃會議並投票。但該等情形下，委任代表表格應作撤銷處理。若計劃債權人欲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方式或Zoom通話方式出席計劃會議，其須在該計劃會議上出示一份代表其正式填妥的申索通知之副本、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護照、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一份公司授權證明文件(如有效委任代表文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若其以公司正式授權代表身份出席)。

對於同時具有新加坡債券持有人身份的計劃債權人，本公司將根據新交所清算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賬簿形式保存之記錄，分別代表各新加坡債券持有人呈交申索通知，並向其提供一份申索通知副本及「投票指示表格」。若新加坡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代表其呈交之申索通知內所載資訊持有異議，其可於記錄時間當日或之前重新呈交申索通知及／或於「投票指示表格」提交不同申索數目。於該等情形下，重新提交之申索通知或「投票指示表格」內所載之數目將取代本公司此前呈交之申索通知。

各新加坡債券持有人須填妥完整「投票指示表格」，以證明其有權就該等計劃實施投票。供新加坡債券持有人使用之「投票指示表格」見計劃文件附錄九。

若新加坡債券持有人代他人持有新加坡債券權益，則其應向其代持人尋求指示，並根據該等代持人指示填妥並呈交「投票指示表格」。「投票指示表格」須與委任代表表格一同簽署並於記錄時間前(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即計劃會議召開之日前兩(2)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以私人送達方式或郵寄方式送達至主席(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27樓；收件人：蘇潔儀女士)，亦可透過電郵方式送達(電郵地址：Fredric.Leung@hk.ey.com/Vicky.Zhuo@hk.ey.com)(視乎情況選擇合適方式)。

若計劃債權人送達申索通知或新加坡債券持有人送達「投票指示表格」的時間遲於記錄時間，則其是否有權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僅可由主席透過全權酌情權決定。

該等計劃須經高院其後批准同意，並須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計劃中第三部第三節所載之條件。

本公司另根據《破產、重組及解散法》第71條提出一份其與其計劃債權人（即世紀陽光計劃債權人）之間之安排計劃（即預重整計劃）。該等計劃中及預重整計劃中與世紀陽光計劃債權人有關之條款大致相同。預重整計劃條款副本見計劃文件附錄八。

本公司將不再就預重整計劃投票另行召開世紀陽光計劃債權人會議及／或就該等事宜征求新加坡法院指示。根據《破產、重組及解散法》第71條，即使未根據《公司法》第210(1)條命令召開債權人或某類債權人會議，新加坡法院仍可透過作出命令同意預重整計劃。

**提請留意，計劃會議上世紀陽光計劃債權人的所有投票將會用作證據證明世紀陽光計劃債權人對預重整計劃的支持。投票批准各計劃，即視為世紀陽光計劃債權人亦投票批准預重整計劃，並放棄反對本公司根據《破產、重組及解散法》第71條申請批准預重整計劃之所有權利。**

若需進一步了解如何出席計劃會議，請以電郵方式聯絡主席（電郵地址：Fredric.Leung@hk.ey.com/Vicky.Zhuo@hk.ey.com）。

日期：2023年5月12日

**蘇潔儀女士**  
計劃會議主席